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人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蕭人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蕭人儒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以外之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啤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無照騎乘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清寒證明（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院卷

01 第29、31頁)、以及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434號

25 被 告 蕭人儒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蕭人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30 金新臺幣1萬8,000元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徒刑執行完  
31 畢，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7日1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

01 嫩江街某燒烤店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2 25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  
03 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04 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27分許，行經高雄市○  
06 ○區○○○路000號前，因車牌不清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  
07 6時36分許施以檢測，得知蕭人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8 升0.59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人儒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2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13 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15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8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  
19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0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  
21 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  
22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23 薄弱，是本件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4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5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陳俊宏